南京市特检院合同
编号：NSTJY/CGHT-022-2026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96333 热线接处坐席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南京质监大厦8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19号紫云智慧广场5号13层、14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是南京市涉及特种设备的民生服务热线，目前由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日常运营管理，主要负责接听、登记和办理南京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特种设备的非应急类诉求以及电梯困人求救等应急类诉求。此热线共12名座席人员，采用轮班制全天24小时保持接听状态，全年365天无休(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壹拾叁万圆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3）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时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格的10%（即壹拾壹万叁千元整）。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及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2）乙方须于签订项目合同时，按成交价格的10%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扣除根据合同约定应得的补偿后，将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余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确因乙方原因，造成上级批评或被投诉的，每次在当期合同服务履约保证金内扣乙方2000元；造成媒体负面报道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在当期合同服务履约保证金内扣乙方5000元。

乙方保证热线不间断稳定运行。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中心运行不得中断。每发生一次热线中断运行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作为处罚。服务期内累计发生达到三次中心运行服务中断或一次中断时间超过90分钟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壹年壹签。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省南京市工商银行汉府支行

账号：4301015809100232993

日期：2026年3月24日

# 分项报价表

| 项目名称：96333 热线接处坐席服务项目 | | | | 项目编号：JSZC-320100-BYZB-C2026-0003 | | |
|---|---|---|---|---|---|---|
| 序号 | 服务分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 |
| 1 | 人员费用-第一年 | 1 | 元 | 975321 | 975321 | 否 |
| 2 | 运营管理费-第一年 | 1 | 元 | 78178 | 78178 | 否 |
| 3 | 税费-第一年 | 1 | 元 | 76501 | 76501 | 否 |
| | **第一年费用小计** | | | | **1130000** | |
| 1 | 人员费用-第二年 | 1 | 元 | 1033839 | 1033839 | 否 |
| 2 | 运营管理费-第二年 | 1 | 元 | 82707 | 82707 | 否 |
| 3 | 税费-第二年 | 1 | 元 | 81079 | 81079 | 否 |
| | **第二年费用小计** | | | | **1197625** | |
| 1 | 人员费用-第三年 | 1 | 元 | 1095868 | 1095868 | 否 |
| 2 | 运营管理费-第三年 | 1 | 元 | 87669 | 87669 | 否 |
| 3 | 税费-第三年 | 1 | 元 | 85944 | 85944 | 否 |
| | **第三年费用小计** | | | | **1269481** | |
| | **三年合计** | | | | **3597106**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叁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零陆圆整 | | | | | |

供应商名称：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24 日